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5%以上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转让给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

●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870,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复创信息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岭科技持有公司38,776,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复创信息持有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鉴于新岭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转让股份上的权利限制，转让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岭科技的通知，获悉新岭科技与复创信息于2024年9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岭科技拟以3.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复创信息，转让总价款为224,555,798.8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岭科技、复创信息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岭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97,870,270	11.59	38,776,639	4.59
复创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59,093,631	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EPPY37C
法定代表人	蒋磊磊
成立日期	2023-04-06
营业期限	2023-04-06至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服饰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8AH7L3F
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成立日期	2023-02-06
营业期限	2023-02-06至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2日，新岭科技与复创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岭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59,093,63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复创信息（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2.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2、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3.8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224,555,798.80元。

3.2、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

3.2.1、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

3.2.2、于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人民币104,555,798.80元。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4.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4.3、乙方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五）费用

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6.2、如乙方未能按照3.2条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款之日止。

6.3、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按照3.2.1条规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或者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30日内未按照3.2.2条规定支付股份转让尾款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全部手续。如甲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岭科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创信息）》。

3、鉴于新岭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转让股份上的权利限制，转让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复创信息	指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岭科技/转让方	指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8AH7L3F
法定代表人	金向华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创信息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创信息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向华	500.00	50%
2	廖贵亮	500.00	50%
合计	/	1,000.00	100%

2、实际控制人

金向华持有复创信息50%的股份，为复创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复创信息系2023年2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创信息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创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向华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浙江	否
廖贵亮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创信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创信息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创信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复创信息持有上市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9月22日与新岭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岭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59,093,6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创信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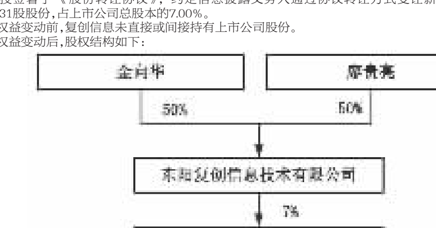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2日，复创信息与新岭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复创信息拟受让新岭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59,093,63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2.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2、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3.8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224,555,798.80元。

3.2、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

3.2.1、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

3.2.2、于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人民币104,555,798.80元。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4.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4.3、乙方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五）费用

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6.2、如乙方未能按照3.2条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款之日止。

6.3、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按照3.2.1条规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或者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30日内未按照3.2.2条规定支付股份转让尾款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全部手续。如甲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五、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新岭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57,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6%）存在质押情形。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增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2日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59,093,631股 变动比例: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2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新岭科技	指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复创信息/受让方	指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小咖	指	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繁华	指	浙江钱塘繁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EPPY37C
法定代表人	蒋磊磊
控股股东	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服饰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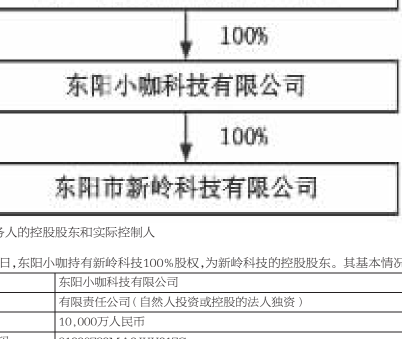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小咖持有新岭科技100%股权，为新岭科技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JYY217G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控股股东	浙江钱塘繁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04
营业期限	2020-11-04至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兴业路11号（东阳市双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艳阳先生持有钱塘繁华66.50%股权，为新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新岭科技系2023年4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磊磊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廖伊思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870,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岭科技持有公司38,776,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岭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复创信息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

2024年9月22日，新岭科技与复创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岭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复创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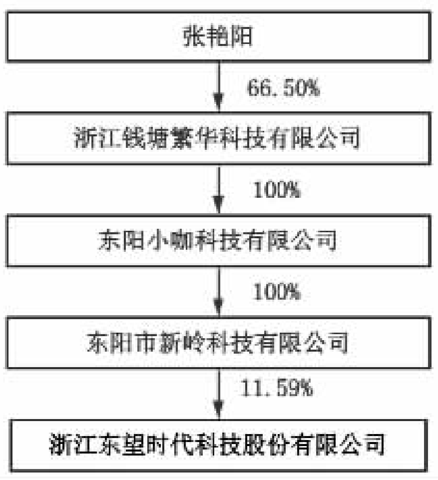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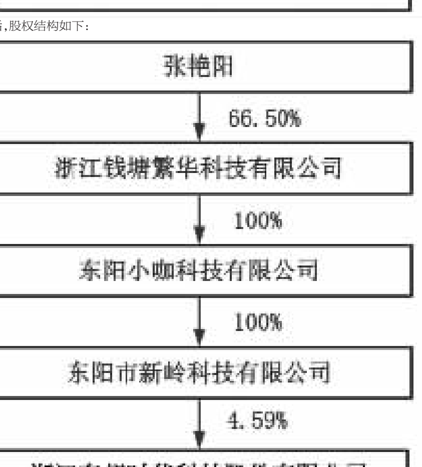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2日，新岭科技与复创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岭科技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9,093,63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复创信息（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2.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59,093,631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2、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3.80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224,555,798.80元。

3.2、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

3.2.1、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

3.2.2、于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人民币104,555,798.80元。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4.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4.3、乙方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五）费用

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6.2、如乙方未能按照3.2条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款之日止。

6.3、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未按照3.2.1条规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或者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30日内未按照3.2.2条规定支付股份转让尾款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全部手续。如甲方据此发出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2024年9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岭科技	97,870,270	11.59%	57,050,000	58.29	6.76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2日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97,870,270股 持股比例:11.5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59,093,631股 变动比例: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4年9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3. 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
4. 付息日:2024年9月30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凡在2024年9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支付第三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19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5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成本及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5、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2024-046号），该交易于2024年9月10日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公开挂牌。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公开挂牌阶段，尚未有意向投资方报名。

6、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50号），公司将开展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合同及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